

卷首语

项目管控新探索 创新完善并举

施工企业应该用什么样的模式去做项目？企业对项目的管控如何积极有效、风险可控？这是施工企业多年来上下求索的“老问题”。从筹建处开始，经历了工程指挥部、项目部负责制，再到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历史变迁，折射出工程建设行业改革发展的轨迹，以及施工企业对项目管理不断实践与认知的历程。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加快，企业合规风险、履约风险凸显，加强管控、防范风险成为企业管理的重中之重；项目数量和复杂程度激增，项目目标不再是单一的经济指标，质量、安全、绿色、科技等多目标、综合效益的实现，使得企业必须承担起更多更复杂的管理职能；工程总承包加速推进，“营改增”落地实施，对项目管控模式的影响尤其深远；加之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企业对项目的管控提供了有力支撑，当“老问题”遇上“新变化”，如何理顺企业法人和项目部的关系、实现企业对项目更有效的管控，施工企业进行了新的探索。

施工总承包模式下，“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经理责任制”的“双加强、双管控模式”是发展方向，随着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推进，企业对项目的管控应有新的思路，应随工程项目基本目标、主要风险和价值创造方式的变化而变化；针对“法人管项目”实践中出现的企业过度集权，项目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足的问题，改进企业对项目的授权管理体系，不能削弱项目经理在项目执行和创效中的主体地位，不能对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的有效经营造成干扰；进一步完善项目模拟股份制，在将项目部作为营运单元、充分发挥其潜能的同时，较好地协调公司与项目部的关系，变矛盾体为协同体，共担共创、增量分享，形成企业与项目互相成就的良性循环；针对总部管理幅度过宽和资源重复投入的矛盾，探索事业部制项目管理模式，将众多项目部有机划分成多个战略单元，对各单元进行垂直管理与横向协同，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协调、服务能力，降低管理成本等。

无论是对原有模式的改进与完善，还是对新模式的探寻与思索，施工企业推动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变革和运行机制创新脚步，不曾停歇。面对“老问题”，针对“新变化”，施工企业创新与完善并举，不断厘清企业与项目的管理边界，理顺企业法人和项目部的关系，构建权责对等、积极有效、风险可控的项目管控模式，实现项目的高品质建设和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王洪祥

编委会副主任

高景春 聂英海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崔越凯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王跃 张步南

武东辉 王国钢

黄鹏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19年9月 第4期

卷首语

1 项目管控新探索 创新完善并举

政策法规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行业信息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22 2019河北省装配式建筑现场观摩会在石家庄市成功召开

企业风采

24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届一对一管理人才研修举行开班仪式

25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造的河北彩车亮相国庆彩车巡游

26 以诗言志 以歌抒情

——中建一局六公司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吟诵会

27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召开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协会工作

29 情系雄安·精准扶贫

——河北省不动产商会、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河北雄安方舟合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新县扶贫活动纪实

31 壮丽七十年 奋斗新时代

“破局·守正·互联”工程咨询行业改革创新高峰论坛

32 2019 河北省（首届）建筑业数字化建设峰会圆满成功

34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筑安全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隆重召开

建筑文苑

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4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

46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叠合楼板

48 《石家庄建筑业》杂志征稿通知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梁会敏

王端婷 王莎莎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 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15日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

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 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

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

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

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快全国建筑

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归集，健全违法违规记录制度，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加强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厅对《河北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责认真执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9日

河北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目的

全面提高我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时防范和处置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科学、高效、有序地组织伤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要求。

1.3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事故情况逐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服从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依靠科技、加强协作、快速有效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按照事故类别、严重程度和事故地点，分级分类分别启动预案，实施应急救援。

1.4 救援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由自然灾害引发的施工现场伤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并保证人员、经费和装备落实到位。对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

1.5 应急救援责任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6 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省、市（含定州、辛集市）（以下同）、县（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要建立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并对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应急救援进行指导、协调；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拟定本行政区域

内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和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第二章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分工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

2.1.1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急组织和职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省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工作制度和办法，建立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组织机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厅领导任负责人，成员由厅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处、省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施工安全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组成，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办公室主任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担任。

主要职责：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②拟定全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制定省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完善全省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网络；③指导、协调全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调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应急救援资源，必要时请求政府及有关部门；④及时向省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告事故的动态信息；⑤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应急工作制度和办法，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分管领导任建筑施工应急救援机构负责人，并设置应急办公室、专家组、应急救援组、设备保障组、警卫治安组和信息新闻组等机构，建立并完善本辖区企业、县、市三级应急救援体系。主要职责：拟定本地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指导本辖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及时了解掌握并向同级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有关情况；指挥协调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1.2 施工企业的应急机构和职责

（1）施工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及时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施工企业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和本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特点制定本工程项目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及时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企业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自救工作，及时疏散现场人员，防止事态扩大，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

究应急对策和措施，并为下一步救援工作准确提供基本情况和可靠的技术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章 预警与应急准备

3.1 预警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不同阶段和本省及其他省市相关事故信息，及时在全省住建系统发布事故预警信息，接到预警信息后，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施工企业、项目部应根据预警提示及时采取应急预防措施。

3.2 应急准备

3.2.1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研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组织及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3.2.2 施工企业应定期检查本单位建筑施工应急预案落实和应急救援演练情况，以及救援器材、设备的维护情况。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成立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分工，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设备。

3.2.2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多部门配合的，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公安、卫生、应急管理、民政等政府有关部门

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2.3 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发挥施工企业的优势和长处，随时处理和排除险情。

第四章 应急救援预案响应

4.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4.1.1 发生事故后，在公安、应急管理、卫生、专业抢险队伍等力量到达前，施工企业应视情况迅速启动现场和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施工企业负责人报告；施工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一般事故应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时，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4.1.2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事故单位应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报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书面报告也要按要求及时上报；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建设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施工发生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

4.1.3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施工单位负责人、工程项目部经理、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等情况；

(3) 工程基本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

(4) 发生事故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

(5) 人员抢救处理的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需要协助处理的有关事项；

(6) 事故报告的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4.1.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企业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因抢救人员为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的，应当通过拍照、绘制现场图等方式对事故现场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书证、物证等证据。

4.2 应急救援响应

4.2.1 有关单位应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共同做好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4.2.2 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分级启动预案。发生一般事故的，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立即启动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向担负应急救援任务的

应急救援组下达指令，应急救援组接到指令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施救，同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规定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要按照应急指挥命令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做好专业抢险、警戒保卫、通讯联络、医疗救护、维护交通秩序、供水、供电等后勤保障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会同安全监管、工会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后续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由事故所在地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建设主管部门启动本级预案，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规定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情况及时派员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处室、单位立即向主管厅长报告，由主管厅长报告厅长，并及时报告省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由主管厅长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省级建筑施工应急救援预案。主管厅长带队、相关处室（单位）派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协助研究处置对策，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并向省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续报事故救援情况。

4.2.3 发生事故后，在公安、应急管理、卫生、专业抢险队伍等力量到达前，施工企业应立

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证物，配合有关部门搜集证据。

4.2.4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正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发布公告，将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责任人及处理意见公布与众。

4.3 现场紧急处理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救援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综合协调的主要内容是：收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划分责任区域，组织接待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协调各救援队的行动；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做好人员疏导；对相关各部门进行协调；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分配；组织伤亡事故损失评估工作。

4.4 应急救援结束

4.4.1 现场危险因素完全控制并处永久稳定安全状态，事故受害人被完全救出，送到医院抢救，符合此条件的情况下，由场外应急预案启动人，宣布场外应急救援状态解除。场内应急救援状态的解除由其发布人视情况宣布终止令。有需抢救的伤员，仍由医疗救护组继续负责，直至脱离危险。

4.4.2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有关单位应及时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及抢险救援经过；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包括伤亡人员情况及经济损失等；预防事故采取的措施；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况；应吸取的教训以及对事故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等。

4.4.3 应急救援解除后，事故单位或当地政府应当及时恢复生产、恢复正常秩序。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在恢复活动中，要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清洁、防疫、消毒和灾后重建、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等工作。

4.4.4 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5 后期处置

4.5.1 善后处置

及时归还因救援而临时借用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对造成损坏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归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做好伤（亡）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保护社会稳定。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伤（亡）者的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4.5.2 调查和总结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展开调查，并及时对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查找不足，进一步完善本级应急救援预案。

第五章 保障机制

5.1 人力资源

为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科学、有效性，成立应急处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省施工安全服务中心、住建系统安全专家以及厅相关业务处室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预控重大建设安全事故隐患，在处理事故现场时针对技术问题提出应急处置对策，科学施救。

5.2 救援组织

由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组织，其他相关处室（单位）参加，施工安全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各市应急救援组和救援人员由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安排。救援人员须配备消防铁锹、十字镐、消防斧、撬杠、铁锤、手持电动切割机等器材。

主要职责：担负事故现场抢救、清理事故现场和消除事故隐患的任务，必要时，建筑施工应急救援办公室可对各市应急救援组进行紧急调用。

5.3 通信保障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施工企业应建设并完善通信网络，存储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机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的通信录，随时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信息新闻组

由厅办公室负责，相关处室和单位配合，负责事故情况的收集、整理、报告，协同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控制工作。

5.5 宣传、培训和演习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宣传和解释事故应急救援及其所涉及的应急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企业要按照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5.6 监督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河北省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7 责任和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单位、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6.1 本《预案》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

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分级分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三) 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

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四) 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和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五)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

“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

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

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十）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十一）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

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十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五、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十三）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等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五）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

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十八）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

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九）健全尽职免责、失责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究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

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地方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二十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国务院

2019年9月6日

2019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 现场观摩会在石家庄市成功召开

8月29日，全省装配式建筑现场观摩会在石家庄市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装配式建筑工作情况，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规划师吴铁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会议强调，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建筑建造方式创新的重要体现，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重要手段。我省是国家确定的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地区之一，发展装配式建筑也是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对装配式建筑发展做出相关规定，省委、省政府把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内容之一。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省政府和各市政府均出台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目前，我省共颁布实施21部相关标准、图集、定额，培育了3个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14个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19个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据不完全统计，全省

预制混凝土构件年设计产能330万m³、钢构件年设计产能244万吨、木构件年设计产能7.5万m³，累计开工装配式建筑1701万平方米，其中农村装配式低层住宅4492套，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我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机制、标准体系、产业基础初步形成，项目建设初具规模，形成了稳中有序加快推进的局面。

会议要求，完成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的目标，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项目建设

2020年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均要达到20%以上，雄安新区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各市要建立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约束机制，落实好相关激励政策，要推动县域与市区协同发展。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切实提高装配式建筑质量和品质；要支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推动装配式住宅多元化发展；要积极在农村危房改造、异地扶贫搬迁、农村居民自建住房和“厕所革命”中，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二、推动产业化和标准化

要引导开发、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物流等相关企业协同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设备管线技术和部品部件协调发展，完善产业链条。要编制本地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引导产业基地合理布局。要建立多层面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满足市场需求的多层次专业人员。要推动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发展，逐步形成部品部件标准化、通用化，发挥规模化效应。

三、推动生产管理方式转型和管理模式创新

要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力度，提高设计阶段各专业和项目建设各环节的协同能力。要推动建立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工程总承包制度，推动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建设。要强化工程项目质量监管，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要发挥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联席会议作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处室、单位要按照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各市要建立市直相关部门联动推进的机制，细化年度工作任务，落实现有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更有力的激励政策。要结合本地实际，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打造装配式住宅样板工程，

让消费者切实感受到装配式住宅的好处，引导更多企业参与装配式建筑发展。

与会代表实地考察了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安能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石家庄万科新都会装配式住宅项目。会上，石家庄市、唐山市、邯郸市和石家庄万科公司介绍了装配式建筑工作经验，其他市和雄安新区做了工作汇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规划发展处处长刘美霞、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肖明、中土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腾野分别介绍了《装配式建筑产业信息服务平台》《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体系发展指南（居住建筑）》和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中心主任郁达飞主持会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处长翟佳麟介绍了贯彻落实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赵建林致欢迎词。厅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装配式建筑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相关负责同志，相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河北工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工程大学、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相关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会议。石家庄市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届一对一管理人才研修举行开班仪式

为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水平，促进企业快速发展，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创办了一对一管理人才研修班。2019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美华商务酒店举行了研修班开班仪式。公司总经理、主管副总、各部门经理，



技术专家组 15 名专业老师、27 名应届毕业生、8 名实习生参加了本次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27 名学生分别为自己的指导老师行进茶礼，老师们为学生们颁发授业证书。石家庄市儿童医院项目部孙浩代表 27 名学生作了发言，讲述了入职一个多月以来的感想和对未来的规划展望，对公司为新入职员工搭建学习平台表示感谢，表示

会珍惜机会，好好学习。技术专家组成员李卫代表专家组及老师们作了发言，表示会把积累的经验 and 知识倾囊传授给学生，帮助其尽快提升技术水平和能力，为公司发展助力。

总工程师宋俊岭对研修班师生提出了要求，他指出学生应怀有感恩之心，尊敬老师，虚心学习；指导老师对待学生要耐心解答，做好工作生活的引路人，并希望他们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互勉共进，结下深厚的师生情意，成为一生的良师益友！

行政副总侯克芳为学生们介绍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社保缴纳、学历提升、资格考试、职称评审、职位晋升、企业党建等相关内容。

总经理郭建明从明三观、定方向，坚定职业信念、秉持职业操守，建立合理知识结构和学养底蕴，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获取职业资格，积累工作实践，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态度，融入团队九个方面分别作了讲解，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学生们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造的 河北彩车亮相国庆彩车巡游

10月1日上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以“盛世雄安”命名的河北彩车，从长安街徐徐驶过，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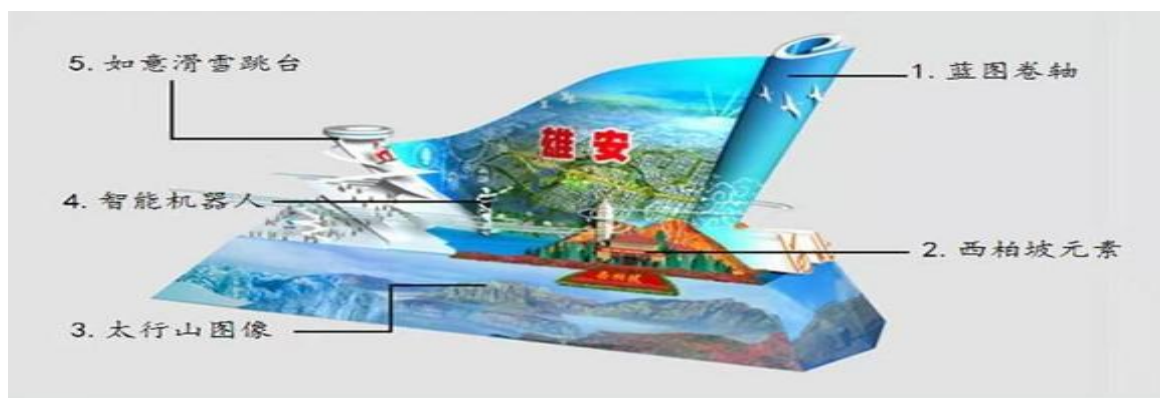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下旬承担河北彩车监造工作任务，公司委派专业技术过硬、作风优良的骨干人员组建彩车监造项目组，通过政审后进驻制作现场进行驻场监造工作。

在彩车监造期间，为了能够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监造工作，项目组一方面加强与设计、施工、消防等部门沟通以便明确相关标准要求，另外对彩车使用材料、制作工序进行全过程监管，严格材料（含防火涂料）的现场试验和验收，对照标准

进行检查核验，协助相关单位按要求形成技术资料，并参与、组织彩车出厂前的专家验收工作。

河北彩车长15米、宽6米、高9.8米，重量接近31吨。主体是一幅在太行山底座上展开的蓝图，雄安新区、西柏坡和2022年北京冬奥会元素自然过渡、主题突出、简洁明快。寓意一个“新中国从这里走来”的河北，肩负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携手北京筹办2022年冬奥会、规划建设雄安新区的历史重任，向全国、全世界展示新时代河北的全新形象。

承担河北彩车的监造工作，是公司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践行初心使命的又一次实践，更是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新中国70华诞的用心献礼！



以诗言志 以歌抒情

——中建一局六公司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吟诵会

“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无论我走到哪里，都流出一首赞歌……”“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激情满怀、步伐坚定……”，嘹亮的歌声与激情的朗诵在中建一局六公司会议室的上空交相回荡，热烈的掌声不时响起——这是 9 月 29 日中建一局六公司进行的以“守初心 担使命 70 周年再前行”为主题的吟诵会。

中建一局六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部部门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及表演者齐聚一堂喜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华诞。在观看了中建集团发布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片《红色基因 蓝色力量》之后，中建一局六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杜影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表示在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之际，在全国上下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时，组织这次吟诵会来以诗言志、以歌抒情，表达对祖国无限的深情与祝福是一个很好的载体和形式。

吟诵会正式开始后，诗朗诵《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美丽中国》《千秋家国梦》《厉害了，我的国》《礼赞新中国》《青春梦想 点燃希望》《祖国七十礼

赞 续写中建华章》等饱含深情的诗朗诵，以及《我和我的祖国》《我爱你，中国》的现场演唱和视频演唱穿插结合，他们用最真的话语、最美的歌声，抒发了干部职工歌颂党、歌颂祖国的心声，表达了奋进新时代、筑梦新征程，把企业做优做强，为国家、为社会、为城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的信心和激情。节目进行中，台上台下鲜艳的五星红旗不时交相辉映，夺人眼目，演出现场喜气洋洋，台上台下笑意盈盈。在独具匠心的“祖国，我想对你说”环节，全体参加活动的人员纷纷在便利贴上写出了对祖国的祝福语，并依次贴在喜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心形背景墙上，将活动再次推向高潮。

中建一局六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琳在总结讲话中表示，活动中的节目充满正能量和教育意义，充分表达了广大职工的爱党、爱国、爱企的真挚情感，也让更多人切身感受到了祖国发展带来的幸福感、获得感和自豪感。她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无论是困境还是逆境，都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奋斗、砥砺前行，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永远跟党走，共筑中国梦。（丁玉满）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 有限公司召开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在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之际，在全国上下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时，9月28日，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召开了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石家庄市总工会常委、建设工会主席侯国海应邀出席大会。来自公司总部和各项目部的会员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和经费审查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公司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拉开了帷幕。杜影同志代表第二届工会委员会作了题为《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奋进力量，带领广大职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的报告。报告中对过去五年的工作进行了客观回顾，一是坚持思想引领，推动工会发展；二是夯实民主管理，构建和谐企业；三是拓宽竞赛渠道，助力企业增效；四是创建“职工之家”，提升幸福空间；五是践行央企责任，丰富活动形式。结合当前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提出了今后五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主要是：突出政治导向，建设“职工之家”；抓好民

主管理，建设“和谐之家”；创新劳动竞赛，建设“荣誉之家”；强化暖心工程，建设“温馨之家”；做好素质提升，建设“文化之家”。刘保平同志作了工会财务和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对五年来的工会经费收支情况、代管经费收支情况及相关工作进行了回顾，明确了今后的财务、经审工作重点。

侯国海祝贺大会胜利召开的同时，对中建一局六公司职工拼搏奉献、开拓创新，在建设经济强省、美丽石家庄的进程中发挥的建筑先锋引领作用以及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对几年来公司工会在企业民主管理、劳动竞赛、维稳帮扶、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及获得的荣誉表示赞赏。希望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结合当前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建好职工家、当好娘家人”为己任，引领全体会员和广大职工团结奋进、勇于担当、共筑梦想，不断提升企业发展空间和员工幸福指数。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琳在讲话中，对上级工会多年的支持和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将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工会班子寄予了五点希望和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地位作用；二是积极学习宣贯，指引开创工作；三是服务依靠职工，形成强大合力；四是围绕企业大局，凝聚发展动力；五是贯彻大会决议，确保实现目标。她强调，蓝图催人奋进，发展永无止境，新一届工会委员会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团结动员职工群众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这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

齐心协力推动工会展现新作为、形成新气象、再上新台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展现新作为。大会号召，两级工会要在上级工会和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改革创新、勇往直前的奋斗姿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努力打造属地一流、中建系统内成长最快的三级子企业，为谱写新篇章、再创新辉煌、实现企业梦不懈奋斗！（丁玉满）



情系雄安·精准扶贫

——河北省不动产商会、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河北雄安方舟合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新县扶贫活动纪实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政策,以企业为主体,以商(协)会为平台,真情帮助暖民心,精准扶贫解民困,“真扶贫·扶真贫”。

2019年8月3日下午,河北省不动产商会党支部书记、执行会长兼秘书长刘彦坤、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秘书长王洪祥、河北雄安方舟合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步南、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李绍新一行,前往雄安新区安新县芦

庄乡,认真组织“情系雄安·精准扶贫”活动。

下午四时,扶贫捐赠仪式正式开始,雄安新区、安新县、芦庄乡三级政府扶贫负责同志共同参加了本次捐赠仪式。捐赠仪式上,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李阳同志主持并介绍了新区的扶贫情况,安新县民政局扶贫办主任周涛、芦庄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刘海鹏、芦庄乡民政所所长孙士禄介绍了相关情况,芦庄乡位于雄安新区安新县西南部,距县城29.5公里,面积38.8平方公里,辖12个行政村。现有人

口 2 万余人，建档立卡贫困户 52 人，主要是以残疾丧失劳动力为主。同时在会上并探索了下一步扶贫新思路，“互联网+扶贫”、“保险扶贫”。



河北省不动产商会党支部书记、执行会长兼秘书长刘彦坤作为捐赠代表做了发言，他表示要以河北雄安方舟合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标杆，带领全体会员企业共同努力，从多角度、针对性、深层次切实开展帮困扶贫系列工作，让每一户贫困家庭都能得到实实在在的有效帮助！会上对到场的十余户贫困户代表发放了慰问品。



捐赠仪式后，深入贫困户徐艳敏、解素贤家庭进行了慰问，响应党中央号召，并单独慰问了烈属

遗孀 96 岁的臧志茹老人，其丈夫周银福，儿子出生 2 个月时，在抗日战争中光荣牺牲，为国捐躯。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分享主题：立足实际、把握机遇 开创咨询行业发展新局面。

河北雄安方舟合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力弘扬“扶危济困，共同富裕”的精神，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本次活动与芦庄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精准扶贫，为每户带来大米、电扇物品各一份。

涓涓细流汇成河，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将汇集成爱的海洋。通过此次“精准扶贫”活动，希望能为贫困家庭送去温暖，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



河北省不动产商会、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河北雄安方舟合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继续承担社会责任，弘扬企业家精神，扶贫帮困，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积极传播正能量，以此为起点，将为雄安新区在新时代健康发展而持续奉献！

壮丽七十年 奋斗新时代

“破局 · 守正 · 互联”工程咨询行业改革创新高峰论坛

改革开放唱新篇，雄安新区筑伟业。2019年8月7日上午，知名会长暨方舟合一雄安高峰论坛——壮丽七十年 奋斗新时代“破局 · 守正 · 互联”工程咨询行业改革创新高峰论坛，在中国雄安新区胜利召开。

本次峰会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聚焦“工程咨询行业改革创新”主题，经河北省工商联批准，在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的指导下，在雄安新区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由河北省不动产商会、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河北雄安方舟合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国内部分知名工程咨询企业和商（协）会，共同隆重举办，共商行业发展新路，共建助力雄安发展平台，来自全国建筑行业的技术骨干、精英等约260余人共绘盛会。

8月7日下午-9日上午，主办方还邀请国内部分行业知名专家和企业企业家们，为200多位来自全国

各地的学员进行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训活动。

河北省不动产商会执行会长刘彦坤为论坛致开幕词，河北雄安方舟合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步南先生致欢迎辞。

我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做了题为“立足实际、把握机遇，开创咨询行业发展新局面”的演讲。

会议邀请嘉宾上台启动了五个平台并揭牌，与十家行业优势企业进行了签约。

鼓励创新，要有“敢叫日月换新天”的求新之志。统观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形势，雄安新区的工程咨询论坛正当其时，此次论坛和培训的成功举办，致力于搭建全国性交流平台，开放合作，创新发展，推动雄安建设的进程。

2019 河北省（首届）建筑业

数字化建设峰会圆满成功

9月25日，2019河北省（首届）建筑业数字化建设峰会在河北石家庄市成功召开。本次峰会以“数字施工·建筑未来”为主题，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探寻河北省建筑业在“数字强国”“网络强国”的战略下的新思路、新路径、新举措。在数字化变革的大趋势下，建筑行业如何响应改革号召、顺应历史潮流。唯有新科技、新技术、新思想引领产业变革，才能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峰会通过聚焦行业标杆示范效应和关键人才培养，推广建筑业数字化应用落地，提升行业、企业、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我省施工行业真正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企业精益管控、行业智慧建造。



本次峰会是由河北省工程信息智能化协会、河

北省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保定市建筑业协会、邯郸市建筑业协会、邢台市建筑协会联合主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中央电视台 CCTV 发现之旅频道全程媒体跟踪支持。莅临参会嘉宾有河北省住建厅原副厅长梁军，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王洪祥，保定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关文华先生，邢台市建筑协会副会长李成华，邯郸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华孟杰，河北省工程信息智能化协会秘书长冯惠利，CCTV 发现之旅筑梦新时代制片人刘强，河北建工集团副总经理线登洲，中煤建安副总工程师苗志同，中煤一建科技中心主任牛鹏翔，天保建设集团副总裁杨艳青，中建七局分公司总工程师郎志军，石家庄住宅一分分公司书记孙宝琨，秦皇岛市政副总经理王复生，广联达北方大区总经理葛怀银，广联达河北分公司总经理亓光明等。共一百余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中介咨询、设计院及高等院校汇聚一堂，在“数字强国”思想指导下，论道转型，“数”说未来。

会上，河北省住建厅原副厅长梁军为峰会致辞，他重点强调，要加快推进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

量发展，尽快实现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河北省也出台了《河北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从技术和业务方面给咱们当地的施工企业明确方向，期望能够加快咱们河北省工程建设信息化的进程。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我省广大施工企业共同努力下，这一天会很快实现！

随后，广联达数字施工业务研究院院长李步康分享数字转型之路，面对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建筑行业作为国民支柱行业，建筑业在过去的30多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而伴随以

BIM+智慧工地为代表的数字施工新技术的发展，建筑市场与企业正在加速分化，建筑行业新生态在“大破大立”中逐渐形成，为建筑企业的深化改革、数字转型提供了一种新思路。

之后广联达BIM+智慧工地业务专家樊伟浩具体讲解了项目数字应用解决方案，聚焦根本、服务一线，降本增效。分为从劳务、物料、质量、安全、生产等项目重要关注点进行讲解，讲述如何从一个项目开始进行数字化转型，利用“互联网+”优化数据采集，提高业务协同效率，提高业务规范性、数据准确性，为企业信息化改革奠定基础。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筑 安全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隆重召开

9月5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筑安全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文华国际酒店南三楼会议室隆重召开。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质量安全监督站、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等相关负责同志出席本次会议，与会领导及安全专家共100余人参加会议，本次大会由执行秘书长刘振波主持。

按照大会议程，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向大会作了建筑安全专业委员会筹备情况的报告。报告深入分析了当前我市建筑业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尤其衡水“4.25”事件后社会反响强烈的情况。在此背景下成立建筑安全专业委员会非常必要、及时，有利于全市安全生产服务、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自律意识，将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发挥积极作用。随后，秘书长向大会阐述了专委会成立的准备工作过程、宣读了专委会的活动规则。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黄鹏宣读了建筑安全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名单。推荐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长、国家应急救援专家库专家、河北省住建厅安全专家库专家何宝安同志担任专委

会主任委员；推荐许国华、东凯、戈东军等10位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同时推荐了宣贯教育、临时用电、深基坑（岩土）、模板脚手架、应急救助等7个专业小组的组长。与会领导及85位安全专家集体举手表决通过。

专委会主任委员何宝安同志作就职发言，何主任首先感谢各位安全专家的信任，希望大家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努力工作、齐心协力，为协会提供智力保障。并表示作为首届主任委员，一定会团结各位同仁，严格按照活动规则开展工作，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推动我市安全生产科技创新。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会长聂英海同志作了讲话，他对今天专委会的成立，并产生第一届领导班子、首批安全专家表示了热烈祝贺。希望专委会在咨询、服务活动中遵守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全心全意为建筑安全生产提供服务。

石家庄市住建局张顺泽副局长发表讲话，他指出安全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是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机制向科学化方向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专委会的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抓住关键环节，推进各项工作。安全专家委员是我市安全生产事业的宝贵资源，希望大家团结共事、群策群力，发挥自身优势和重要作用，为政府安全监管建言献策，为企业安全生产把脉问诊，为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做出贡献。

随后，专委会宣贯教育组长曹福顺同志作了《建筑施工安全》的专题讲座。他从专委会工作、建筑业安全生产事故情况、2019年安全工作重点以及现行的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四个方面做了深入浅出的解析，与会人员收获满满。

至此，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筑安全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落幕，相信随着专委会工作的逐步开展，一定能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高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是企业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历史信用记录等的综合反映。**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发布等的活动。**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对单位会员中自愿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五条 中价协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进行实施。**第六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是信用评价的初评机构，负责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初评、上报及相应的监督、核查等工作。中价协负责评价结果的确认和发布。**第七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可将信用评价的初评工作交由各地市级造价行业协会具体实施，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评审和上报。**第八条** 信用评价应设立信用评价工作组，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核查、评分、公示、发布、评价资料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依据和原则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据：（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二）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三）政府有关部门和工程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四）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五）已生效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六）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七）各级工程造价咨询监管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八）企业在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主管部门和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系统中上报的相关数据；（九）企业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十）企业从业人员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十一）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二）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减轻企业负担；（五）能力与信用相结合；（六）企业自愿。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对评价内容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分为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等。其中：良好行为加分限额 10 分，不良行为扣分不限额。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造价行业协会等的表彰、奖励和表扬等的行为。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受到司法判决或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约谈等，或受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等的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规定受到行业协会惩戒或通报的行为。**第十二条** 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评价项满足或超过要求的，评价时按项计分，每项得分不超过该项得分满分；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评价项不满足要求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评价时按项扣分，每一评价项的扣分不超过本项扣分限额；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分别按附件 3 和附件 4 的加分和扣分标准评价。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的有效期一般规定为三年。各省级评价机构也可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有效期，但不良行为有效期不应低于其相关处罚期限。**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A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强，A 表示信用好，综合能力较强、B 表示信用一般，C 表示信用较差。**第十四条** 信用

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结果采用按分值区间确定的原则，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得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与信用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备注
1	AAA	≥80	
2	AA	70~80（不含）	
3	A	60~70（不含）	
4	B	50~60（不含）	
5	C	<50	

第五章 信用评价要求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应为中价协单位会员，且取得营业执照1年（含）以上。**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应在中价协统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上提出申请并建立档案。**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新申请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根据中价协相关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申请，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随时更新相关信息。**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必须包含其所有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纳入其所属法人企业评价。**第二十条** 省、市信用评价机构如派员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应成立工作小组。

第六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基本情况：人员结构、各类组织等；（二）经营管理：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教育培训、信息化、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等；（三）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评价项：社会评价、成果质量等；（四）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

第七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中价协负责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确保信用评价系统运行可靠、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第二十三条** 中价协根据信用评价工作的布置和要求，将其信用评价系统对各省级评价机构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和地市级评价机构开放相应的初评和评审权限。**第二十四条** 参评企业自愿申请信用评价。首次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在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上注册，并在线填报有关信用评价的相关信息。**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开始后，评价系统自动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系统等获取相关数据并自动对相应评价指标赋分。不能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或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不完整、不准确的，由参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自行填报，并准备相应的基础资料备查。**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组对其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派遣信用评价工作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

应予配合。**第二十七条**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可由各参评企业、各级信用评价机构录入，并在信用评价系统上及时更新。各级信用评价机构按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进行加分和扣分。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办法附件3和附件4。**第二十八条** 初评结束后，初评机构在系统中确认，系统自动将初评结果上传上级评价机构。**第二十九条** 省级信用评价机构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传中价协。**第三十条** 中价协收到省级信用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经确认无误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第三十一条** 中价协公示评价结果。中价协将最终评价结果在中价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投诉、举报及异议申请，并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处理。**第三十二条**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评审机构申请复核，评审机构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应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复核的企业并报中价协。**第三十三条** 中价协公布评价结果。中价协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信用等级向社会发布。

第八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每评定周期末中价协向社会发布的信用等级记入历史信用记录。**第三十五条** 中价协、省级地方协会和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应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信用评价机构根据各级信用平台公布的结果，定期调整信用评价分值及相应信用等级。**第三十六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等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更新信用评价系统内信息。**第三十七条** 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中价协应给予降低信用等级处分。本条所指严重不良行为包括：（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二）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三）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四）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五）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第三十八条** 被降低信用等级由企业由中价协在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及时调整，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予以公布。

第九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三十九条 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开，提供实时查询，接受社会监督。**第四十条** 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应通过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将其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

等级对社会宣传。**第四十一条** 被评价企业动态信用分值、信用等级及特色专业能力、各项信用记录可在信用评价系统实时查看，往期信用等级及能力也可在系统上公开查询。**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一）根据需要上报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二）与政府其它职能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等共享；（三）企业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四）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由于信用等级是动态的，社会主体在使用信用等级作为招标或直接选取造价咨询企业指标的，应明确信用等级的时点；（五）公布参评企业的造价咨询项目专业特色，供社会主体选择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时参考；（六）各级评价机构对其评价的信用等级高、能力范围广的企业，给予以下激励措施：1. 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刊登宣传；2. 给予更多机会参与造价行业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3. 减少监督检查的频次；4. 向需求单位推荐。

第十章 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第四十四条** 参评企业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的

信用档案内容与申报内容有差异的，以信息平台记录的信息内容作为评价依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查实后进行修正，并对填报企业虚报、瞒报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第四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省级评价机构或中价协实名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第四十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第四十七条** 各级评价机构对其信用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承担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第四十八条** 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提请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组织制定，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所称“地市级”，包括自治州。**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负责解释。**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20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是提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载体（文中“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下同），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是人民群众体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直接窗口。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不断加强，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加便捷的服务。但同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分散、信息系统繁杂、服务标准不统一、业务协同困难、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存在。为加快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决策部署，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便捷化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在社会保险领域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发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经办资源，创新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范。加强顶层设计，健全标准体系，逐步统一各级平台的服务形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构建全国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一盘棋新格局。

坚持资源整合。聚焦经办机构分设、服务资源分散和信息共享不畅的难点和痛点，加快推进经办机构、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集成，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平台建设中的创新应用，推进业务互联互通、协同共享，优化经办服务模式。

坚持统筹联动。注重统分结合，全国整体推进、分级同步建设，形成分工负责、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地区协同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逐步完善风险防控分类与管理，加强权责分明、相互监督的岗位配备，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用管理体系，确保平台运行平稳。

（三）工作目标。以全国一体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标准规范为保障，采用窗口服务、网上服务、移动服务、电话服务、自助服务等多种方式，实现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及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卡通用”，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

2019 年底前，完成总体规划，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逐步统一服务形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推进电子证

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应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信息查询、转移接续、自助认证等功能，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地区信息平台对接。

2020 年底前，整合经办机构职能，规范经办机构名称，各地区信息平台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应接尽接、网上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平台核心的组织架构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协同管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

2022 年底前，全国范围内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建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持续优化，实现全程网上运行和监督。

二、基本架构

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由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成，地方平台包括实体窗口和信息平台。

（一）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总枢纽。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公共服务门户，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公共服务入口、运行调度监控、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推送支撑等功能，负责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服务数据的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

为各地区信息交互提供通道和支撑。逐步实现数据向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创新引领数据应用，支撑宏观政策决策、经办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创新发展。

（二）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是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具体办事平台，主要依托省、市、县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的实体窗口和信息平台办理业务、提供服务。线下实现“一门式”“一窗式”服务；线上逐步通过省级集中统一的信息平台，提供“一网式”服务。纵向推进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实现“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横向拓宽服务渠道，做好地方信息平台与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的有效对接。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体系，推进“一门式”服务。适应规范社会保险各险种提升统筹层次的要求，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社会保险服务资源，创新管理体制，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人员配置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内设机构职能，科学合理设置岗位，进行流程再造，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实现统筹区内一个窗口即可受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提供“一门式”服务。推进社会保险服务

事项下沉，将具备下放条件的社会保险服务事项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并逐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设施设备，实现“就近办”。主动对接社会服务资源，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等市场资源优势，拓展社会保险服务渠道。

（二）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推进“一网通办”。优化整合已有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国家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网上公共服务门户，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逐步健全在线社会保险缴费、关系转移接续、权益记录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等服务功能。完善地方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进省级集中，并接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纵向实现上下级信息系统对接和互联互通，横向实现与本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丰富服务手段，打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APP、12333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办理，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各类渠道同源发布。

（三）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提供“无差别”服务。做好有关社会保险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应用，消除电子化归档的法规制度障碍。编制统一的社

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

在实施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标准化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办事指南，实现同一层级和同一内容的办事指南标准化。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需求为重点，健全相关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标准，形成完善的社会保险标准体系。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建立网上预审机制，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核，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参保单位和人员办事成本。

（四）建立健全协同管理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建立社会保险事务指挥调度监控机制，跟踪掌握全国社会保险服务联动情况，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不断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完善异地业务协查机制，明确协查的内容、程序、时限要求和协查结果效力，确保地区间业务协同高效顺畅。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实现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等基础数据、部门关联业务信息和社会保险相关数据的交换共享。

（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平台安全运行。建立健全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岗位责任制度，加强数据采集、录入、修改、访问、使用、保密、维护的权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数据修改的安

全风险，防止非授权访问和业务经办。建立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实时对接机制，推进业务财务一体化。建立用人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统一平台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信用记录，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并规范社会保险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大对风险点的预防、发现和核查力度。完善平台运行的舆情监测，加强舆情应对处置。

（六）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应用，实现高效便捷服务。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卡覆盖人群，基本实现“一人一卡”。加快扩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项目，普遍实现跨地区持卡应用，并与政府其他公共服务实现“一卡通用”。依托社会保障卡及持卡人基础信息库，构建全国社会保障卡线上身份认证与支付结算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对服务对象的“实名”“实人”“实卡”认证，做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与国家统一建设的用户身份认证体系相衔接，广泛借助合作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支付渠道，拓展社会保障卡线上支付结算模式，形成精准可信、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新形态。

四、运行机制各级经办机构要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向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

（一）统一受理。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实体窗口、网上服务平台、手机 APP、12333

电话和自助终端等方式对外受理业务申请。同一事项同一受理标准，线上线下“一次登录、一窗受理”。

(二)按责办理。按照“属地管理优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市、县各级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受理的事项，由本级经办机构处置。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且确需跨统筹区在实体窗口办理的事项，加强业务协同，实现异地受理、后台推送、属地办理。

(三)跟踪督办。建立督办机制，加强对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业务的跟踪、催办和督办。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分级办理”原则，开辟服务平台网上投诉专区，对接12333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平台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全流程咨询投诉服务，地方服务平台按责办结并及时反馈，实现服务对象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四)评估评价。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评估指标体系，实时监测事项、办件、业务、用户等信息数据，接受服务对象对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开展评估评价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多维度对比分析，实现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将各级信息平台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督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工作。(五)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运行工作流程，建立分级

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体系。加强各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力量，统一负责平台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计划有步骤推动落实。要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协调推进平台建设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实际需求等因素，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平台建设予以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基层服务平台能力不足问题，确保平台的平稳运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社会保险政策服务的普及宣传，组织交流服务经验，让群众会用、用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努力营造社会保险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9月24日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叠合楼板

01 混凝土叠合楼板分类

按具体受力状态

混凝土叠合楼板按具体受力状态，分为单向受力和双向受力叠合板。

预制底板按有无外伸钢筋可分为“有胡子筋”和“无胡子筋”。

拼缝按照连接方式可分为分离式接缝（即底板间不拉开的“密拼”）和整体式接缝（底板间有后浇混凝土带）。

预制底板分类

预制底板按照受力钢筋种类，可以分为预制混凝土底板和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底板：预制混凝土底板采用非预应力钢筋时，为增强刚度目前多采用桁架钢筋混凝土底板。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底板，可为预应力混凝土平板和预应力混凝土带肋板、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设计原则

跨度大于 3m 时预制底板宜采用桁架钢筋混凝土底板或预应力混凝土平板，跨度大于 6m 时预制底板宜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带肋底板、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叠合楼板厚度大于 180mm 时宜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叠合板。

保证叠合面上下两侧混凝土共同承载、协调受力是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设计的关键，一般通过叠合面的粗糙度以及界面抗剪构造钢筋实现。

施工阶段是否设置可靠支撑决定了叠合板的设计计算方法。设置可靠支撑的叠合板，预制构件在后浇混凝土重量及施工荷载下，不至于发生影响内力的变形，按整体受弯构件设计计算。

无支撑的叠合板，二次成形浇筑混凝土的重量及施工荷载影响了构件的内力和变形，应按二阶段受力的叠合构件进行设计计算。

02 技术标准

1. 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的设计及构造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 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GJ 1—2014《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GB/T 51231—2016《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预制底板制作、施工及短暂设计状况设计应符合 GB 50666—2011《混凝土结构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施工验收应符合 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

2. 相关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包括 15G366—1《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60mm 厚底板）》、14G443《预制带肋底板混凝土叠合板》、06SG439

—1《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板（50mm、60mm 实心底板）》。

3. 预制混凝土底板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底板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40，且不应低于 C30；后浇混凝土叠合层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25。

4. 预制底板厚度不宜小于 60mm，后浇混凝土叠合层厚度不应小于 60mm。

5. 预制底板和后浇混凝土叠合层之间的结合面应设置粗糙面，其面积不宜小于结合面的 80%，

凹凸深度不应小于 4mm；设置桁架钢筋的预制底板，设置自然粗糙面即可。

6. 预制底板跨度大于 4m，或用于悬挑板及相邻悬挑板上部纵向钢筋在在悬挑层内锚固时，应设置桁架钢筋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抗剪构造钢筋。

7. 预制底板采用预制预应力底板时，应采取控制反拱的可靠措施。

03 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中的楼盖结构，特别适用于住宅及各类公共建筑。



《石家庄建筑业》杂志征稿通知

各会员企业：

《石家庄建筑业》是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创办的双月期刊。会刊由政策法规、行业信息、企业风采、协会工作、建筑文苑几个版块构成，系免费赠阅，供会员企业和兄弟协会间相互交流。

为了提高办刊质量，更好的为会员企业服务，加大为会员企业的宣传力度，增强会员企业之间的交流学习。向会员单位征集稿件，望大家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会刊“企业风采”栏目是为宣传报导会员单位设立的版块，企业近期发生的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反映公司新事物、新动向、新思想和新趋势等，均可采用简讯、纪实、报导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到我刊编辑部，审阅后刊登在《石家庄建筑业》企业风采栏目。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35 号副 1 号北 5 楼

联系人：李秀莉

联系电话：0311-86250211

联系邮箱：312659192@qq.com